

唐代文學研究叢書

郁賢皓 著

李白
丛考

陝西人民出版社

K825.6/105

唐代文学研究丛书

李白集考

郁贤皓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01175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901175

唐代文学研究丛书

李白丛考

郁贤皓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31,300

1982年10月第1版 198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统一书号: 10094·376 定价: 0.63元

序

孙 望

郁贤皓同志将近年来所写有关李白的考证文章，汇成一集，送给我看，并要我写一点读后的印象。对于李白，我实无研究。过去我只是浮光掠影地看看王琦的注本而已，于李白生平以及前人对他诗歌所作的诠释，虽也有一些疑问，但都未予追究。因为我知道，诸事不追究也罢，一追究则必枝节横生，问题层出；而且往往彼此连锁，要解决此一端，必先搞清彼一端，而要搞清彼一端，就又得牵扯到另外一些事上去。难题一连串，终于令我望而却步了。贤皓同志的读书态度却非常认真，他曾几次和我谈过他的主张：有问题，必追究。现在从《李白丛考》这部著作里，我更看到了他在这方面的实践成果。

下面，想谈谈我读过这部著作后的几点感想。

一、《李白丛考》为李白生平勾勒了一个新的轮廓。诚然，此书是一部考证性著作，其中所收论文，各自独立成篇，每篇又是各拈一题的。但当我读完以后，把各篇的内容排比一下，沟通起来，李白生平的梗概，便似乎清晰地浮现在我的脑际了。不是吗，从李白早年在蜀中从赵征君蕤学，向苏頔“路中投刺”，到出蜀后“南穷苍梧，东涉溟海”，就婚安陆，两入长安，以至安史乱后长流夜郎，遇赦东归，直至卒于

当涂等事迹，文中都有所涉及。正因为这是以各个问题为主的考证性著作，它只能因考证某一问题而涉及某一事迹，当然就不会象评传那样叙写得有条贯，有系统。但我们不能忽视，它也有评传所不能企及的特点，即：评传对某些史事有时容许用模棱的词语去概述；时间、地点、交游人物，有时也可以含糊带过。可是考证文章则处处要求落实，事事要求有确凿根据，事实上也只有考证的基础上，评传才能写得更正确，更好。

《李白丛考》给我的深刻印象是，它提出了许多不同或不尽同于以前学者的研究结论。譬如本书考订李白出蜀，事在开元十二年秋，而前时学者则或主十三年，或主十四年。如考订李白与刘长卿余干之遇，事在上元元年春，而前时学者则认为乃乾元元年之事。又如考订李白前后两度晋京，第一次在开元十八年夏，走的是由安陆经宛的路线，入京后的居处是终南山，入京的原因是由于安州地方官吏的谤毁逼迫，“三见秦草绿”是此番耽在长安的时间，求进无门是此番晋京的结果。第二次晋京则在天宝元年秋，是从南陵奉诏起程的，是由于玉真公主的推荐玄宗才下诏征召的，赐金还山、再次离开长安的年代是天宝三载春，此番留京的时间则总共不足两年。而前时学者首先对一次晋京或两次晋京有争议，在天宝年间的晋京问题上，又认为当在天宝二年。其次对入京的引线人物也有不同意见，一般都说是由于道士吴筠的引荐，而这种说法正是《丛考》所断然不予认可的。再如本书考订李白与元丹丘的订交，其时间早在出蜀之前，而出蜀之后又曾多次会晤：在开元十五年后有安州之会、襄阳之会；开元二十二年后有嵩山之会、洛阳之会、随州之会；天宝初有长安之会，天宝三载有东蒙之会，九载又有唐州石门山之会等等。的确，李白一生与元丹丘交游，“投分三

十载，荣枯同所欢”，他们的过从频繁，他们的交谊深厚，而这恰恰又是前时学者所忽略或所语焉不详的。凡此等等有关李白的行事及其与朋从交游的考证，《丛考》都有与人不同或不尽相同的结论。如果根据这些结论来勾勒李白事迹的轮廓，显然会不同于根据前时学者们的结论所勾勒出来的轮廓，所以我说这是“新的轮廓”，自然，我认为这也是比较可靠的轮廓。

二、《李白丛考》为李白诗歌研究提出了新的见解。为了探索李白生平事迹及其交游，就必然要涉及到一些有关的作为第一手资料的李白诗篇。在贤皓同志细心的钩稽考索下，不少诗篇得到了新的理解，从而纠正了过去研究工作者所作出的错误判断。例如《丛考》在辨明崔侍御即崔成甫的基础上，进而对《玩月金陵城西孙楚酒楼……与酒客数人棹歌秦淮往石头访崔四侍御》一诗的内容作了探索，指出这首诗本身说明的事实，一是李白从金陵城西孙楚酒楼棹歌秦淮前往石头，二是李白往访崔成甫。可是《旧唐书·李白传》却说成是李白和崔宗之一同乘舟“自采石达金陵”。史传铸错于前，论家踵误于后，遂使读李白诗者横添了几许困惑。现在《丛考》予以辨析纠正，至少我个人于此是有“拨云雾”之感的。又如《丛考》因论证李白两入长安而涉及的对《蜀道难》一诗的理解，也有新的研究成果。对于这首诗，自来争议甚多。就写作年代言，有说在开元末的，有说在天宝末的，也有说在上元年间的。就诗的写作目的言，或以为讽玄宗幸蜀，或以为刺章仇兼琼跋扈，或以为罪严武，或以为规王炎，更有人认为这只不过是拟古乐府，并无所影射与指属的。总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贤皓同志依据阴铿《蜀道难》中“蜀道难如此，功名讵可要”的立意，以探求李白诗的托意所在，参以姚合诗“李白蜀道

难，羞为无成归”等例证，来论定此诗旨在抒发诗人对求取功名的意见。我认为这有充分的理由，和李白时代比较接近的姚合，不就是作如是观的吗？在写作年代问题上，文章又从贺知章赞赏李白《蜀道难》一事的发生年代上进行考索，除引孟棻《本事诗》、王定保《唐摭言》等资料外，更为有力的佐证是唐诗人张祜的《梦李白》一诗。诗中所说“我昔开元中，生时值明圣”和“一言可否由贺老，即知此老心还公”云云，这无异给问题作了正面的解答，即：贺知章赏识李白《蜀道难》一事，发生的年代是开元之中。具体地说，也就是开元十八年李白初入长安之时。过去曾有人根据李白《蜀道难》入选于殷璠《河岳英灵集》以及这个集子所选诗“起甲寅，终癸巳”两端，以推此诗的写作时限：上不越开元二年，下不出天宝十二载。现在得了张祜“我昔开元中”诗句的提示，一方面既可以排除写于天宝年间的说法，另一方面也可借此作为《丛考》考定此诗写于开元十八年的有力助证。按张祜《梦李白》是一首长期被沉埋了的弥足珍贵的诗，它是常见的各个张祜诗集和《全唐诗》所未收录的。自一九八〇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宋本《张承吉文集》问世后，这诗和另外许多逸篇才得重见于世，也才能为学术界所援引。而贤皓同志则是首先注意到并且利用了这一罕见资料的学人之一。他在考证李白生平事迹及其交游的同时所得出的对若干诗篇的结论，对理解李白诗篇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无疑是学术研究领域中的新的收获。

三、作者擅长从细致坚实的考证中得出结论。读过《李白丛考》后所留给我的一个最突出的印象是：它的每篇文章，其结论都是建筑在细致坚实的考证基础上的。举其中对崔侍御的考辨为例：李白集子里酬赠崔侍御的诗多达十一篇，足见崔、

李关系之密。过去有的学者认为“崔侍御是崔宗之，名成辅，以字行，崔日用之子。”又说“成辅或作成甫”。实则这种臆测是缺乏可靠依据的。《丛考》不只从李白与崔宗之、崔成甫的酬答诗中找出两崔的区别，更有说服力的是，还从崔成甫父祖兄弟等家族成员的许多墓志——如祖父崔晔，父亲崔沔，母亲王夫人，伯母卢夫人，同祖从兄崔众甫、崔夷甫，同父妹崔严爱，以及同父弟崔祐甫等人的墓志中抉取实证，辅以其它史料，经过钩稽排比，从而得出了崔成甫自是崔成甫、决非崔宗之的结论。事实如此，崔成甫乃崔沔之子，他是和从兄崔孟孙、崔众甫、崔夷甫以及他的亲弟弟崔祐甫依次排行的，他是行四，祐甫是行五。《丛考》又据《崔四郎（崔宜之）墓志》和崔祐甫作《齐昭公崔府君（崔日用）集序》等文，确证这个崔宜之便是崔宗之的哥哥，宜之是四郎，宗之自是五郎，他们乃崔日用之子。宜之、宗之都是“名”，并非“以字行”，而成甫也不等于成辅。《丛考》这一对旧说的纠正很重要，因为两崔都是李白的重要交游，纠正这一差错，就可免致张冠李戴、事迹缠夹的毛病。本来，这问题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已大致有了交代。《世系表》载：成甫、祐甫为崔沔子，出博陵崔氏二房；而宗之则为崔日用之子，出博陵三房。可是，《世系表》只能解答两崔分属于博陵二房与三房不同枝系的问题，却不足以解答宜之与成甫同为崔四，宗之与祐甫同为崔五的问题，以致造成李白研究者中有人错把崔四侍御当做崔宗之的失误。《丛考》主要依靠李白及其有关人物的诗文和众多墓志，参互钩稽，使这个长久混淆不清的疑案终于得到了澄清，这个收获不能不引起我们对考证工作的重视。

凭借碑志以考核人事，自是很好的办法，但这只是贤皓同

志资以考证的一个方面。此外，随着问题性质的不同和资料情况的不同，他还采取多种途径去求得疑难的解决：从诗文中去寻找内在关系，从历史背景上去找外缘关系，或从时间、地点、官銜的异同上去找线索，或从亲朋交游、离合聚散上去作推敲，也有的时候从版本校勘上去寻求旁助，等等，途径是多方面的。我体会到在充分掌握资料、证据齐备的情况下，许多结论的获得，自有“百川灌河”、“水到渠成”之势。自然，这种结论，也就是坚实可信或比较可信的了。

总之，贤皓同志的这部著作，对李白的部分事迹和部分重要交游作了深入的考索，其中有的是纠正前人错误说法的，有的是部分同意前人论点而部分益以己见的，较多的是发前人所未发的独创的新见。如前所说，重资料，重考证，是这部著作的基本特点，对于证据不够充足的一些问题，贤皓同志也不排除逻辑推理的方法而出以悬拟，但总要冠以一个“疑”字，以示尚不能肯定之意。这，正是“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

象李白这样伟大的诗人，无论是对他的诗歌本身或对他的生平事迹，需要研究的问题太多了，显然，《丛考》中所涉及的还很有限。即如李白一生中结识的数以百计的人物，《丛考》里论及的也才只四十来人。如果能把这些人物及其与李白交往的情况摸清，那末，对李白生平的了解必能拓宽一步，而对李白诗歌内容的理解也必能更为深入一步。我相信贤皓同志一定有个长远的研究计划，焚膏继晷，继续钻研，准备写出一集集《李白丛考》的续编来。我还希望能在写作《丛考》的基础上，最后重编一部李白年谱，以为李白及李白诗歌爱好者提供更多的考证依据，创造更好的条件，做出更辉煌的成绩！

孙望于南京师范学院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

目 次

序.....	孙 望
李白蜀中事迹考.....	(1)
李白出蜀年代考.....	(9)
李白与孟浩然交游考.....	(16)
李白与张垪交游新证.....	(27)
李白诗《江夏别宋之悌》系年辨误.....	(33)
李白两入长安及有关交游考辨.....	(39)
吴筠荐李白说辨疑.....	(65)
李白诗中崔侍御考辨.....	(79)
李白与元丹丘交游考.....	(97)
刘长卿别李白事迹小辨.....	(114)
李白暮年若干交游考索.....	(121)
李白交游杂考.....	(132)
黄锡珪《李太白年谱》附录三文辨伪.....	(170)
后记.....	(180)

李白蜀中事迹考

李白在蜀中度过了青少年时代。考察他在蜀中的事迹，可以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位大诗人青少年时代的生活经历和思想状况，从而更确切地理解这一时期的作品。然而，有关他这方面的材料很少，而且多半是不太可信的传闻。因此，我们还必须作一番探索和考辨。

李白青少年时代在蜀中的主要生活是读书。在一些方志和笔记中，流传着不少关于李白读书写诗的故事。如《方輿胜览》记载：“世传李太白读书山中，未成弃去。过小溪，逢老媪，方磨铁杵，问之，曰：‘欲作针。’太白感其意，还卒業。媪自言姓武，今溪旁有武氏岩。”这就是铁杵磨针的生动传说，但很明显不可能是史实，因为铁杵磨针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这只能说明李白从小读书很发奋。《天宝遗事》还记载“李白少时，梦所用之笔头上生花。后天才赡逸，名闻天下。”这就是梦笔生花的故事。显然出于编造，不是史实。可靠的史实只有李白自己诗文中说的话。《上安州裴长史书》云：“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轩辕以来，颇得闻矣。常横经籍书，制作不倦。”说明他从小就认真读书，涉猎很广，写作很多。《赠张相镐》诗云：“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秋于敬亭送从侄崱游庐山序》云：“余小时，大人令诵《子虚赋》，私心慕之。”《子虚赋》是西汉文人司马相如的代表作，

由此可知李白年青时受司马相如影响很深，并且从小学会了写赋。所以苏頲称赞他将来可与司马相如比美，大概李白向苏頲行卷也是赋作。

除了读书之外，李白在蜀中就曾仗剑任侠。《上韩荆州书》云：“十五好剑术，遍干诸侯。”《赠从兄襄阳少府皓》诗云：

“结发未识事，所交尽豪雄……托身白刃里，杀人红尘中。”这里的“十五”、“结发”未必实指“十五岁”、“二十岁”，只是指青少年时期。魏颢《李翰林集序》说他“少任侠，手刃数人”；刘全白《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也说他“少任侠，不事产业”；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又说：“少以侠自任，而门多长者车。”说明李白在蜀中确曾任侠杀人，可惜具体事迹无考。按李白有《侠客行》云：“赵客缟胡纈，吴钩霜雪明。银鞍照白马，飒沓如流星。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当是李白青年时代任侠思想和行为的写照。

李白从小就接受“道风”的熏陶。《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诗云：“家本紫云山，道风未沦落。”《感兴八首》其五云：“十五好游仙，仙游未曾歇。”《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诗云：“少年早欲五湖去。”这里的“十五”、“少年”也只是说明李白少年时代即向往游仙问道生活。其具体思想在《登峨眉山》诗中有充分的表露：“蜀国多仙山，峨眉邈难匹……平生有微尚，欢笑自此毕。烟容如在颜，尘累忽相失。恍逢骑羊子，携手凌白日。”可以看出当时对道教神仙已沉溺很深。

现在可考的李白在蜀中的具体事迹，李白自己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提到两件事：

又昔与逸人东严子隐于岷山之阳，白巢居数年，不迹城市。养奇禽千计，呼皆就掌取食，了无惊猜。广汉太守闻而异之，诣庐亲睹，因举二人以有道，并不起。此则白养高忘机，不屈之迹也。

又前礼部尚书苏公出为益州长史，白于路中投刺，待以布衣之礼。因谓群寮曰：“此子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虽风力未成，且见专车之骨。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也。”四海明识，具知此谈。

考《唐诗纪事》卷十八引杨天惠《彰明逸事》有类似的记载：

（李白）隐居戴天大匡山，往来旁郡，依潼江赵征君蕤。（蕤）亦节士，任侠有气，善为纵横学，著书号《长短经》。太白从学岁余，去游成都。赋《感春》诗……益州刺史苏颋见而奇之。时太白齿方少，英气溢发。诸为诗文甚多，微类官中行乐词体。今邑人所藏百篇，大抵皆格律也。虽颇体弱，然短羽繚纵，已有雏凤态。

按《旧唐书·苏颋传》：开元“八年，除礼部尚书，罢政事，俄知益州大都督府长史事”。可知苏颋出刺益州在开元八年（公元720年）。则“白于路中投刺”亦当在是年。时李白二十岁。苏颋赞赏他“天才英丽，下笔不休……若广之以学，可以相如比肩”，当指他的赋作。因司马相如是西汉时大赋的代表作家，并不善诗。《彰明逸事》谓赋《春感》诗，其诗云：“茫茫南与北，道直事难谐。榆荚钱生树，杨花玉惨街。尘紫游子面，蝶弄美人钗。却忆青山上，云门掩竹斋。”可以

说，此诗风格与司马相如的赋毫不相涉，至于“邑人所藏百篇”以及其它“微类宫中行乐词体”的少作今已不可见，但想来与此诗风格相似。如果苏颋真的看了这些诗篇，夸他将来可与司马相如比肩，那就令人难以理解了。其实李白当时已写过不少赋，上文已提到，他自己曾说过“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王琦《李太白年谱》指出，《明堂赋序》历叙天皇、天后、中宗而不及睿宗，睿宗崩于开元五年七月，因此疑《明堂赋》当作于开元三年（公元715年），即李白十五岁时；黄锡珪《李太白年谱》谓开元八年（公元720年）十月天子曾于秦地田猎，《大猎赋》云：“今圣朝园池遐荒，殫穷六合，以孟冬十月大猎于秦。”可知《大猎赋》作于是年。由此看来，李白于开元八年冬拜见苏颋时，很可能是献上《明堂赋》和《大猎赋》，所以苏颋用西汉著名赋家司马相如来与他相比。这才合乎情理。何况，李白《大猎赋序》云：“而相如、子云竞夸辞赋，历代以为文雄，莫敢诋讦。臣谓语其略，窃或徧其用心。”大有“凌相如”的气概。苏颋读此赋而把他与相如相比，正是十分自然的事。

据《彰明逸事》记载，李白拜见苏颋前岁余，曾从赵蕤学。则其时当在开元六、七年（公元718、719年），时李白十八、九岁。考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五记载：“赵蕤者，梓州盐亭人也。博学韬铃，长于经世。夫妇俱有节操，不受交辟。撰《长短经》十卷，王霸之道，见行于世。”按《新唐书·艺文志三》杂家类著录赵蕤《长短要术》十卷，注云：“字太宾，梓州人。开元，召之不赴。”所记大致相同。《四库全书提要》介绍《长短经》云：“是书皆谈王伯（霸）经权之要，成于开元四年……此书辨析事势，其源盖出于纵横家，故以长短

为名。虽因时制变，不免为事功之学，而大旨主于实用，非策士诡譎之谋。其言固不悖于儒者，其文格亦颇近荀卿、《申鉴》、刘邵《人物志》，犹有魏晋之遗。”按《丛书集成》本《长短经》有赵蕤自序，题为《儒门经济长短经序》，下署“唐梓州郪县长平山安昌岩草莽臣赵蕤撰”。其文云：“书读纵横，则思诸侯之变；艺长奇正，则念风尘之会。此亦向时之论，必然之理矣。故先师孔子，深探其本，忧其未遂，作《春秋》，大乎王道；制《孝经》，美乎德行。防萌杜渐，预有所抑，斯圣人制作之本意也。然作法于理，其弊必乱；若至于乱，将焉救之？是以御世理人，罕闻沿袭。三代不同礼，五霸不同法，非其相反，盖以救弊也。”由此看来，它综合了各家学说，倒是名符其实的杂家。《四库全书提要》说的此书大旨是不错的。赵蕤自己说写此书目的是：“恐儒者溺于所闻，不知王霸殊略，故叙以长短，术以经纶通变者，创立题目，总六十有三篇，合为十卷，名曰《长短经》。大旨在乎宁固根蒂，革易时弊，兴亡治乱，具载诸篇。”可知赵蕤确是一个精通王霸之道的学者。李白一生喜谈王霸之术，以管葛自许，显然乃深受赵蕤的影响。李白出川后不久写有《淮南卧病书怀赠赵征君蕤》诗云：“故人不可见，幽梦谁与适？寄书西飞鸿，赠尔慰离析。”对赵蕤表示无穷思念，说明李白对他的感情是极为深挚的。

李白在《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未提到赵蕤的名字，却提到“与逸人东严子隐于岷山之阳”。郭沫若同志《李白杜甫年表》把此事系于开元十年（公元722年）至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即李白二十二岁至二十四岁。郭老认为赵蕤与东严子是两个人，“岷山之阳”指青城山。这说法其实没有什么根

据，似乎尚可商兑。按岷山在四川省北部，绵延于川、甘两省边境。考《元和郡县志·剑南道》：茂州汶山县有汶山。“按汶山即岷山也。南去青山、石山百里。……即陇之南首也。”考《旧唐书·地理志四》：青城山在灌县，属蜀州，汉时属蜀郡。而李白文中明明提到“广汉太守”“举二人以有道”，“广汉”即汉之广汉郡。考《旧唐书·地理志四》，绵州巴西郡，在汉时属广汉郡。因此，唐人常以广汉称绵州。如刘全白在《唐故翰林学士李君碣记》中称李白是“广汉人”，范传正在《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并序》中谓李白父亲于“神龙初，潜还广汉”，这两个“广汉”都是指绵州。由此可知，李白文中的“广汉太守”自当指绵州刺史，而不可能指汉代属蜀郡的蜀州刺史，这是很明显的。既然是绵州刺史“诣庐亲睹，因举二人以有道”，可知其隐居之地必在绵州境内。因为按惯例，绵州刺史只应推举本州人才，不应越境去蜀州推举旁郡的人才。所以李白说的“岷山之阳”不可能是蜀州境内的青城山也就很清楚了。明代杨慎在《李太白诗题辞》中说：“岷山之阳，则指康山。”按“康山”即戴天大匡山，据《彰明逸事》记载，李白曾“隐居戴天大匡山”，宋代姚宽的《西溪丛语》卷下引《绵州图经》云：“戴天山在县北五十里，有大明寺，开元中李白读书于此寺。又名大康山，即杜甫所谓‘康山读书处’也。”可知戴天大匡山就在绵州境内。李白有《访戴天山道士不遇》诗，当即作于隐大匡山时。因此，“岷山之阳”当指戴天大匡山。杨慎还说：“今按东严子，梓州盐亭人赵蕤，字云卿。”东严子是否就是赵蕤，目前尚无确证。但《彰明逸事》说李白“依潼江赵征君蕤”，“从学岁余”，当是事实。而且李白出川后曾有诗怀念赵蕤，感情很深，可是在《上安州裴长

史书》中叙述蜀中事迹竟无只字提及，倒是很奇怪的事。而东严子的事却又与赵蕤很相似，所以我以为“东严子即赵蕤”的说法还是可以参考的。只是杨慎说“广汉太守，则苏颋也”却是错的。因为苏颋是益州长史，不是绵州刺史，所以不能称“广汉太守”。要之，李白与东严子隐“岷山之阳”当即隐戴天大匡山，东严子当即赵蕤。其时间当在游成都、谒见苏颋以前，即开元六、七年间。李白文中说：“巢居数年，不迹城市”，正说明当时尚未游成都。

《彰明逸事》还记载李白在蜀中时，曾“往来旁郡”，即来往于绵州周围诸郡县。据杨慎《全蜀艺文志》，李白写有《赠江油尉》诗，表明李白曾到过江油县。按《旧唐书·地理志》，唐代江油县属龙州江油郡，在绵州北，“旧属陇右道，永徽后割属剑南。”可知李白曾北游。从李白后来写有《剑阁赋》、《蜀道难》等作品可以推知，李白在蜀中时当到过剑阁一带。李白在开元八年后又南游成都，写有《登锦城散花楼》诗。诗云：“暮雨向三峡，春江绕双流。”知作于春天。又有《白头吟》二首吟卓文君故事。有“锦水东北流”之句，似亦作于游成都之时。成都属蜀郡。后又游峨眉山，有《登峨眉山》诗可证。峨眉属嘉州眉山郡。这些并可作“往来旁郡”之证。

《彰明逸事》又云：李白“微时，募县小吏入令卧内，尝驱牛经堂下，令妻怒，将加诘责，太白亟以诗谢云：‘素面倚栏钩，娇声出外头，若非是织女，何必问牵牛？’令惊异不问。稍亲，招引侍砚席。令一日赋山火诗云：‘野火烧山后，人归火不归。’思轧不属，太白从旁缀其下句云：‘焰随红日远，烟逐暮云飞。’令惭止。顷之，从令观涨，有女子溺死江上，令复